

梯面镇文化活动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1. 采购需求书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梯面镇文化活动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广州市花都区金梯大道 24 号梯面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范工-86851368
3	中介服务名称	梯面镇文化活动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梯面镇文化活动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1498.98 万元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51.9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1626.2 平方



		米（计容建筑面积 1506.2 平方米，不计容架空廊 120 平方米）。 2. 对梯面镇文化活动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。 3. 服务单位需配合做好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概算评审、对接后续施工图设计和竣工结算等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至项目完成结算评审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。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梯面镇文化活动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以设计估算费用的 43.58 万元作为基价，按设计估算费用的 50% 即 21.79 万元作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最高限价（实际设计费用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至项目完成结算评审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方案设计经过业主同意、概算经过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概算评审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参建各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双方合同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阶段付款： 1、概算经过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概算评审后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概算评审费用的 70%（不超过 15.25 万元）； 2、项目完工后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概算评审费用的 80%（累计支付不超过 17.43 万元）； 3、项目完成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，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%（累计支付不超过 21.79 万元）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条款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



		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综合事务中心

2026 年 7 月 8 日

